

參加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活動，建請對各機關參賽之選手，得視同因公奉派出差，並於各機關差旅費項下支應案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3.27 處忠二字第 0960001758 號書函)

員工因公奉派出差，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至公假中未具公差性質者，不得以加註出差方式支領差旅費，本案機關員工參加球類錦標賽活動，本質上非屬出差，自不能以經費遭立法院刪減為由，而以加註出差方式支領差旅費。